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公告

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 事项决定的公告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要求，涉及取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省级1项，县级1项，现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、取消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：“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”。

取消审批后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
1.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，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，依法办理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、“道路货运经营许可”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2.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，加强安全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、取消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许可事项：“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”。

取消审批后，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，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
1.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4.建立黑名单制度，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2018年8月8日